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7340

10位ISBN编号：7503697342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晓红 编

页数：6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前言

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社会正经历着深刻的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世界的主题。科技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趋势深入发展。同时，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恐怖主义危害加大，各种局部冲突和战争不断发生，非传统安全问题凸现，跨国犯罪日益猖獗，单边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与此同时，世界经济发展不平衡加剧，围绕资源、能源、市场、知识产权、人才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壁垒和经济、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各种热点问题所涉及的国际问题更加突出。一些发达国家在经济上、科技上占优势，在外交上、法律上动辄采取强势做法的态势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仍将存在。作为国际关系的产物，国际法面临严峻挑战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坚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胡锦涛总书记最近在一系列重大国际场合突出强调了国际法与构建和谐世界的关系，强调了国际法的作用。构建和谐世界思想的提出，既勾画了中国新世纪外交战略的总目标，充分展示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形象，也指明了新世纪国际关系和国际法发展的正确方向。构建和谐世界，国际法无疑并必须发挥巨大的作用。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内容概要

在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争议解决方式之中, 仲裁这一有着深厚历史积淀的传统争议解决方法历来发挥着最重要的作用。

早在1889年, 英国人为了解决本国商人和其他欧洲国家商人在国际贸易上的纷争, 颁布实施了第一部仲裁法, 标志着作为诉讼之外的争议解决方法, 商事仲裁已逐渐丧失了其原始的纯粹民间习惯的性质, 进入了国家法律调整的阶段。

经过近两个世纪的发展, 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国际上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国际商事仲裁体系, 使国际商事仲裁成为解决跨国商事纠纷的有效手段之一。

近年来,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 国际交流及经济活动日趋频繁, 国际间的商业贸易纠纷不断增多, 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国际商事仲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基于国际商贸发展的实际需要及对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认同, 各国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普遍确立了支持仲裁发展的原则。

国际商事仲裁凭借其高度意思自治性, 法律适用灵活性以及裁决执行的有效性, 在当今被广泛运用, 并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作者简介

刘晓红，女，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兼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院长。

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上海一罗纳·阿尔卑斯国际调解中心调解员。

主要从事国际私法、国际商事仲裁法方面的教学和研究。

曾先后在比利时根特大学法学院、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美国旧金山大学法学院、荷兰海牙阿瑟国际法学院及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等担任访问学者和访问教授。

参加编写或独立撰写了十余部教材和学术著作，并在国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法学论文五十余篇。

曾被评为“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获教育部“1999年度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商事仲裁的基本理论问题	专题一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可仲裁性	第一章 国家控制下的仲裁制度：可仲裁性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争议事项具有可仲裁性之界定依据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可仲裁性问题概说	第二章 可仲裁性问题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仲裁协议主体可仲裁性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客体可仲裁性的法律适用	第三章 晚近国际商事仲裁范围的扩大
第三节 可仲裁性问题实体规则的直接适用	第一节 仲裁范围的直接扩大——突破禁区的立法和司法经典	第一节 仲裁范围的间接扩大——扩张解释与严格适用
第一节 中国可仲裁性问题一般立法和相关实践介评	第二节 中国可仲裁性问题之特殊立法与相关实践述评	第一节 中国可仲裁性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中国可仲裁性问题的法律适用	第三节 小结——中国可仲裁性立法的发展	第二章 中国可仲裁性问题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仲裁协议法律适用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仲裁协议法律适用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二节 仲裁协议准据法的确定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实体法的确定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强制性规则的适用
第一节 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基本理论问题	第二节 仲裁程序法的非国内化趋势	第二章 国际商事仲裁中强制性规则的适用
第二节 仲裁程序法的非国内化趋势	第一节 有关仲裁协议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有关仲裁协议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实体法的确定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中强制性规则的适用	第三章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一节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专题三 临时仲裁制度	第九章 临时仲裁制度概述
第二节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	第一节 临时仲裁的概念	第一节 临时仲裁的概念
第一节 有关仲裁协议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二节 临时仲裁的制度设计及价值分析	第二节 临时仲裁的制度设计及价值分析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临时仲裁的特点——与机构仲裁的比较	第一节 临时仲裁的特点——与机构仲裁的比较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有效的临时仲裁协议	第二节 有效的临时仲裁协议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三节 临时仲裁庭组成困难时的处理	第三节 临时仲裁庭组成困难时的处理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十一章 中国建立临时仲裁制度的理性思考	第十一章 中国建立临时仲裁制度的理性思考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我国关于临时仲裁的立法现状	第一节 我国关于临时仲裁的立法现状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中国建立临时仲裁制度的客观形势分析	第二节 中国建立临时仲裁制度的客观形势分析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二部分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程序性问题	第二部分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程序性问题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专题四 国际商事仲裁中仲裁管辖权的确定	专题四 国际商事仲裁中仲裁管辖权的确定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仲裁管辖权之取得与确定	第一节 仲裁管辖权之取得与确定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仲裁管辖权确定的权力机构	第二节 仲裁管辖权确定的权力机构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十三章 中国仲裁制度下仲裁管辖权确定制度	第十三章 中国仲裁制度下仲裁管辖权确定制度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一节 我国关于仲裁管辖权确定的相关立法	第一节 我国关于仲裁管辖权确定的相关立法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二节 我国关于仲裁管辖权确定的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二节 我国关于仲裁管辖权确定的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三节 若干建议	第三节 若干建议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专题五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合并仲裁及第三方参与仲裁	专题五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合并仲裁及第三方参与仲裁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一节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与国际商事仲裁	第一节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与国际商事仲裁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二节 建立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合并仲裁制度的争论	第二节 建立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合并仲裁制度的争论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十五章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的强制合并仲裁	第十五章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的强制合并仲裁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强制合并仲裁的理论批判	第一节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强制合并仲裁的理论批判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强制合并仲裁的实践及评析	第二节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强制合并仲裁的实践及评析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十六章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的协议合并仲裁	第十六章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的协议合并仲裁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一节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协议合并仲裁制度的构建	第一节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协议合并仲裁制度的构建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二节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协议合并仲裁制度的实践运用	第二节 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协议合并仲裁制度的实践运用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十七章 设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法律思考	第十七章 设立仲裁第三人制度的法律思考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仲裁第三人制度概述	第一节 仲裁第三人制度概述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有关仲裁第三人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及实践	第二节 有关仲裁第三人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及实践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十八章 我国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合并仲裁的现状与	第十八章 我国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合并仲裁的现状与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专题六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临时保全措施	专题六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临时保全措施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仲裁临时保全措施之概述	第一节 仲裁临时保全措施之概述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发布和执行仲裁临时保全措施面临的法律问题	第二节 发布和执行仲裁临时保全措施面临的法律问题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二十章 仲裁中临时保全措施的立法模式及其评述	第二十章 仲裁中临时保全措施的立法模式及其评述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一节 仲裁临时保全措施的立法模式	第一节 仲裁临时保全措施的立法模式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二节 主要国家和仲裁机构有关临时保全的立法评述	第二节 主要国家和仲裁机构有关临时保全的立法评述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十一章 运行论——临时保全措施的运作	第二十一章 运行论——临时保全措施的运作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概论	第一节 概论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时间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时间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三节 临时保全措施的申请机构	第三节 临时保全措施的申请机构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四节 下达临时措施令的权力	第四节 下达临时措施令的权力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五节 临时措施的可执行性	第五节 临时措施的可执行性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六节 法院对仲裁庭的支持	第六节 法院对仲裁庭的支持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七节 临时措施的执行和《纽约公约》	第七节 临时措施的执行和《纽约公约》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十二章 我国仲裁临时保全措施的相关立法及其评述	第二十二章 我国仲裁临时保全措施的相关立法及其评述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权力的分配——临时措施决定权	第一节 权力的分配——临时措施决定权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有待填补的空白——临时措施的发布条件	第二节 有待填补的空白——临时措施的发布条件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三节 通知和上诉——由法院来解决的问题	第三节 通知和上诉——由法院来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四节 最终效果——临时措施的执行	第四节 最终效果——临时措施的执行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五节 结语	第五节 结语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专题七 仲裁中的调解制度	专题七 仲裁中的调解制度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仲裁中调解的概念	第一节 仲裁中调解的概念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仲裁中调解的国际实践	第二节 仲裁中调解的国际实践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中调解概述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中调解概述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一节 仲裁中调解的基本理念	第一节 仲裁中调解的基本理念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第一节 仲裁中调解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仲裁中调解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有关仲裁实体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仲裁中调解的功能探析	第二节 仲裁中调解的功能探析
第二节 有关仲裁程序法律适用的中国立法及实践评述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三节 仲裁中调解的价值目标 第二十五章 仲裁中调解的争论焦点 第一节 关于仲裁中调解制度的理论争论 第二节 仲裁中调解制度的正当性解读 第二十六章 中国仲裁中调解制度的完善及立法建议 第一节 中国仲裁中调解制度的完善 第二节 中国相关现行立法的缺陷与完善 第三节 《调解法》的制定 第三部分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 专题八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及相关问题 第二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的概述 第一节 区分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的实益 第二节 判断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的标准 第三节 关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的国际公约及相关法律文件的演变 第二十八章 仲裁地点在确认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国籍中的地位 第一节 法律意义上的仲裁地点及其确定 第二节 仲裁地点在确定仲裁裁决国籍中的地位 第二十九章 中国关于判断仲裁裁决性质的立法和实践 第一节 中国仲裁机构做出的仲裁裁决的认定 第二节 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做出的仲裁裁决的认定发展 第一节 我国多方当事人同一争议合并仲裁的立法与实践 第二节 关于我国合并仲裁发展的若干建议 第三节 结语 专题九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撤销制度——已撤销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三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撤销制度概述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撤销制度的概念 第二节 撤销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理由 第三十一章 已撤销裁决可执行性的实践与法律规制 第一节 各国承认和执行已撤销裁决的实践 第二节 已撤销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的学理学说 第三节 从《纽约公约》看已撤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三十二章 与已撤销裁决可执行性相关的几个理论问题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效力来源 第二节 仲裁“非内国化”理论 第三节 仲裁裁决撤销制度存废之辨析 第三十三章 已撤销裁决在我国的可执行性与仲裁裁决撤销制度的完善 第一节 已撤销裁决和“非内国化”裁决在我国的可执行性 第二节 我国仲裁裁决撤销制度的完善 第三节 结语 专题十 承认与执行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中的国际与国内司法协助 第三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制度概述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纽约公约》下的协助执行 第三十五章 商事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的国际司法协助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承认与执行 第二节 中国商事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 第三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执行的区际司法协助 第一节 商事仲裁裁决执行区际司法协助的一般理论与实践 第二节 商事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之间的协助执行 第三节 商事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与澳门地区之间的协助执行 第四节 商事仲裁裁决在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协助执行 第四部分 行业仲裁 专题十一 美国证券仲裁制度及对我国证券仲裁制度设计的启示 第三十七章 证券仲裁的一般法理 第一节 证券仲裁的定义 第二节 证券仲裁的法律性质 第三节 证券仲裁的法律地位 第三十八章 美国证券仲裁制度的发展及其成功原因剖析 第一节 美国证券仲裁制度的发展 第二节 美国证券仲裁制度的成功原因剖析 第三十九章 美国证券仲裁制度若干重要法律问题研究 第一节 证券业仲裁协会 第二节 证券仲裁机构 第三节 证券仲裁员 第四节 强制性仲裁条款 第四十章 我国证券仲裁制度现状分析 第一节 我国证券仲裁制度的现状 第二节 制约我国证券仲裁制度发展的因素 第四十一章 我国证券仲裁制度设计之建议 第一节 对证券仲裁制度的准确定位 第二节 我国证券仲裁制度设计之建议 专题十二 国际体育仲裁制度发展初探 第四十二章 体育纠纷及国际体育仲裁概述 第一节 体育纠纷的产生及其特征 第二节 体育纠纷的解决机制概述 第三节 国际体育仲裁制度概述 第四十三章 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体育仲裁机制 第一节 国际体育仲裁院与国际体育仲裁制度 第二节 国际体育仲裁院的普通仲裁程序和上诉程序 第三节 国际体育仲裁院(CAS)体育仲裁的法律适用问题及其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四十四章 奥林匹克体育仲裁制度及有关原则分析 第一节 CAS奥林匹克仲裁分院与奥运会体育仲裁制度 第二节 CAS奥林匹克体育特别仲裁分院的法律适用 第四十五章 构建中国体育仲裁机制的具体设计 第一节 我国体育仲裁立法之现状 第二节 构建我国体育仲裁体制的具体设想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三章 晚近国际商事仲裁范围的扩大 一国具有可仲裁性之事项的集合就是该国划定的仲裁范围；仲裁范围之外的争议事项不具有可仲裁性，不得提交仲裁解决。

近些年来，各国通过立法和司法实践扩大了国际商事仲裁范围，越来越多的国际民商事争议被各国允许以仲裁方式解决，并对国内可仲裁事项范围的扩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第一节 仲裁范围的直接扩大——突破禁区的立法和司法经典 一、仲裁立法改革与仲裁范围的扩大 (一) 晚近国际范围内的仲裁立法改革 晚近，各国国内可仲裁性立法的变革直接对国际商事仲裁中可仲裁性问题产生了影响。

随着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发展，仲裁范围在一般意义上得到了扩展，并在具体的领域得到了进一步的肯定。

以1979年英国废除两项过时和不实用的司法审查程序为先导，欧洲出现了仲裁法改革的大浪潮。学者指出，在此后二十年间，每一个主要的欧洲国家（包括英国）都提出了基本改变本国仲裁做法的仲裁法律；而且，同样的仲裁法改革运动已在中美和南美洲展开。

亚洲国家也没有错过仲裁立法改革的潮流，如1987年泰国颁布的仲裁法是该国建立仲裁制度和鼓励使用仲裁的早期成果，顺应着实践发展的要求并参照遵循《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该国又于2002年颁布了新的仲裁法，废止了旧法。

我国于1995年制定了新中国第一部仲裁法典。

香港地区《仲裁条例》继1996年修订之后，又于2000年进行了增补；澳门、台湾地区也在20世纪末更新了自己的仲裁制度。

这场世界范围内持续进行的仲裁法改革体现了当今仲裁制度发展的新需要和新趋势，集中表现为以下几方面的特征：（1）仲裁所管辖的商业和社会行为的范围得到了扩展，包括仲裁管辖事项范围的扩大和仲裁条款效力向合同外的延伸；（2）确认仲裁条款独立于主合同中的其他条款而存在，在仲裁条款独立性问题上一一直处于先列的法国更进一步地明确了仲裁条款的法律适用应与约束主合同的实体法相分离；（3）当事人和仲裁庭的自主权增加，法院对于仲裁的司法干预受到更严格的限制。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由此赢得了难得的宽松的法制环境，仲裁范围也扩展及传统不可仲裁的一些领域。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